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4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立揚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立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